**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洪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洪江市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工作部门。现设办公室、法制股、公用事业股、人事财务股、智慧城管中心，现有编制85人，在职干部职工78人，退休人员6人。

（二）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怀化市及洪江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垃圾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

3、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和区域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审批和管理以及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4、负责移交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照明、城市桥涵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及公共场所因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路灯照明等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接收工作。

5、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区绿线绿章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内植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6、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给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倾倒、运输、消纳、处置审批和管理工作。

9、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土地上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10、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方面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界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各项规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

11、负责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其职权如下：

（1）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城市公共区域的噪声污染、道路扬尘污染、露天烧烤、焚烧秸秆落叶、燃放烟花爆竹残屑污染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执行执照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对自产蔬菜和农副产品未进入政府指定地点销售的行政处罚权；对户外广告设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向城市河道和其它水域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等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118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4.2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942.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29万元），项目支出225.68万元。

2、使用方向：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城市管理维护经费。

3、主要内容范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黔城城区路灯电费、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根据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接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奖励性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报刊杂志费、邮电费、办公场租、执法服装购置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购置、维修和油料费、设备购置和维修费等。2019年共支出96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42.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29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3.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5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专项支出

按照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局认真履行城管工作职能，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努力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2019年专项资金共支出225.68万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黔城城区路灯照明、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及“两违”建筑整治等方面。

三、财务及资产管理建设状况

1、制定和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接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开支票据必须由经手人签名，经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方可报账。同时针对使用途径不同的经费制定了更加细化合理的审批办法。

2、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评估业务工作指标完成情况。2019年，我局财政资金的使用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人员支出，保重点工作急需的支出，紧紧围绕城管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力度，坚持开展集贸市场综合管理、两违建筑整治、城区交通秩序管理，使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得到进一步提高，保证了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机关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使用的效率

（1）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5万元，较年初预算18万元，节约5.15万元，其原因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我局加大了对公车的管理力度。

（2）2019年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48万元，较年初预算18.8万元，节约18.32万元，主要是在公务接待中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降低接待标准等，使公务接待支出明显下降。

（3）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经费不足，难以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二是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使之更加贴合工作的实际。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绩效评价的指导，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实施。